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资产管理；合同、协议管理；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使用管理风险，销售与收款风险，采购与付款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募集资金管理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章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误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或 $\geq$ 1,000 万元	资产总额 0.5%或 500 万元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或 1,000 万元	错报 $<$ 资产总额 0.5%或 $<$ 500 万元
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 $\geq$ 1,000 万元	500 万元 $\leq$ 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凡存在以下某一项或几项情况时，表明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会计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漏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识别出该错报、漏报的；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凡存在以下某一项或几项情况时，表明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未完全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之外的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1,000 万元 （包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凡存在以下某一项或几项情况时，表明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重大处罚，或引起重大诉讼；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伤害，且难以恢复； (4) 重大决策程序缺失、不民主，不科学。
重要缺陷	凡存在以下某一项或几项情况时，表明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1)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2) 重要业务的制度系统存在缺陷；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4)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之外的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它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2025 年，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态势持续对公司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保持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加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为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飞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